



随意『出借』身份证发生侵权要担责

身份证作为我国公民身份的法定证件，与个人信用、财产安全、法律责任紧密相连，需时刻谨慎，保护好身份证和生物信息识别（如人脸识别）等重要信息，切勿为了蝇头小利，将个人身份证出借他人，否则可能承担法律后果甚至构成犯罪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基本案情

深圳市护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护家科技）享有“HBN”商标专用权。护家科技在某购物平台发现一家“HBN家直播折扣店”售卖“HBN”品牌护肤品，便公证购买了一瓶“HBN视黄醇紧塑赋活晚霜”，该商品虽与权利人的正品外观及包装并无区别，但是扫描包装上的防伪识别区显示为“无法打开页面”，确认并非正品。

“HBN家直播折扣店”销售的商品上多处印有“HBN”标识，与权利人享有商标权利的“HBN”商标高度近似，视觉上基本无差别，系相同商品标识。“HBN家直播折扣店”未经护家科技许可，在平台店铺公开销售假冒权利人商品，其行为侵犯了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。

经查，“HBN家直播折扣店”系由李某通过身份信息验证而注册设立。李某辩称其在校期间同学曾借用自己的身份证，刷脸认证开设网店，其本人不是网点经营者，没有任何获利，仅仅拿了100元好处费。现该店铺已经转卖给匿名第三人。在法官指导下，李某报警处理，店铺也被平台下架。

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应当预见出借个人身份信息存在法律风险，其出借个人身份证给他人注册网店，客观上为案外人销售侵权商品及逃避市场监管提供便利，主观上存在过错，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最终，法院判决李某赔偿护家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。

法官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一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；（二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容易导致混淆的；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（四）伪造、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、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；（五）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，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；（六）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，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；（七）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三条指出，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，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；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，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，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，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。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。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。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、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、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。

法官表示，李某案例并非个案，在校学生或刚踏入社会的年轻人，出于人情或金钱诱惑，出借、出售身份证给他人开设网店，却未参与网店具体经营，直到收到法院传票才后悔莫及。法官提醒，当他人提出借用身份证时，无论对方是亲朋还是陌生人，都要保持警惕，如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要在复印件上注明“仅供XX用途，再复印无效”等字样。

侵权时未成年诉讼时已成年 监护责任不能免除

现实中，侵权行为的发生与案件的审理必然存在一定时间差，因此难免出现作为被告的侵权人在侵权时未成年、诉讼时已成年的情况。根据法律规定，侵权责任的承担应以侵权行为发生时间作为节点。监护职责系监护人的法定职责，不会因为诉讼时侵权人已成年而免除或减轻。

□本报记者 张韶华

基本案情

2023年8月，17岁的李某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将刘某撞伤，刘某被送往医院治疗。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，李某承担全部责任，刘某无责任。因双方就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，刘某遂将李某及其父亲诉至法院。

本案审理期间，原告、被告对本次交通事故的经过及事故责任认定均无异议。庭审中，李父表示，孩子现在已经成年，他闯的祸自己想办法赔偿。青州市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耐心进行释法明理，经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由李父、李某一次性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共计11万元。

法官说法

侵权时未成年，诉讼时已成年，赔偿责任主体该如何确定？或者说，在此情形下，家长是否仍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监护责任，是本案的关键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指出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侵权责任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六条规定，行为人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不满十八周岁，被诉时已满十八周岁的，被侵权人请求原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，并在判决中明确，赔偿费用可以先从被监护人财产中支付，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。

法官表示，根据民法典及司法解释规定，虽然诉讼时被告已经成年，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但侵权责任的承担仍应以侵权行为发生时间作为节点，即侵权行为发生时不满十八周岁，被诉时已满十八周岁的，被侵权人可请求原监护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。也就是说，监护职责系监护人的法定职责，在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时，监护人便应承担监护责任，不因侵权人已成年而免除或减轻其监护责任。但侵权人有财产的，可先从其财产中支付，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支付。

法官提醒，未成年人由于法律意识不强、认知能力较弱，对侵权行为及损害后果缺乏清晰的认识，需要家长尽到监护责任，在保护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同时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教，履行好对未成年子女的监管职责。

有请律师



扫码加群
分享您的案例
以案说法
传递公平正义

